

》江西省生育登记回执办理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落实生育登记制度的通知》

●受理条件：

所有生育子女的对象，均可在分娩前或分娩后办理生育登记

●申请材料：

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含电子证照）。

●办理流程：

1、微信公众号登记：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号（或在微信搜索“江西生育服务”），点击进入办理登记。



2、“赣服通”APP婚育户一链办：通过支付宝APP搜索“赣服通”APP婚育户一链办，填写信息办理登记。

3、窗口受理：登记对象（委托代办人）到夫妻任何一方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卫生健康行政窗口办理登记（委托代办人需持代办人相关证件）。

4、网上办理：登陆江西省计划生育服务系统（<http://jsbz.jxhfpc.gov.cn/>），点击进入办理。

●领取《江西省生育登记回执》：

1、窗口即时办理即时领取

2、微信公众号和网页APP办理的，接收办理成功信息后，到全省任一乡级卫生健康行政窗口核对身份，打印领取《江西省生育登记回执》。

3、可在“赣服通”领取《江西省生育登记回执》电子回执。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00

》 出生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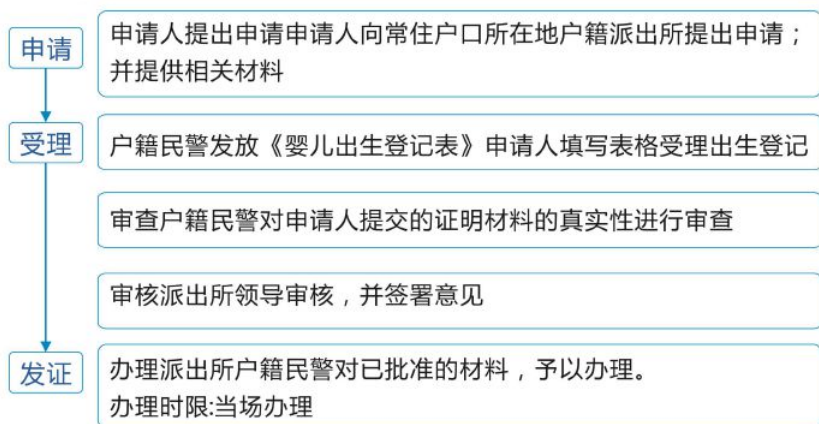
●政策依据：

《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赣公字〔2015〕201号）

●申请材料：

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户口本、婴儿出生登记表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镇派出所（联系电话：0794—3340020）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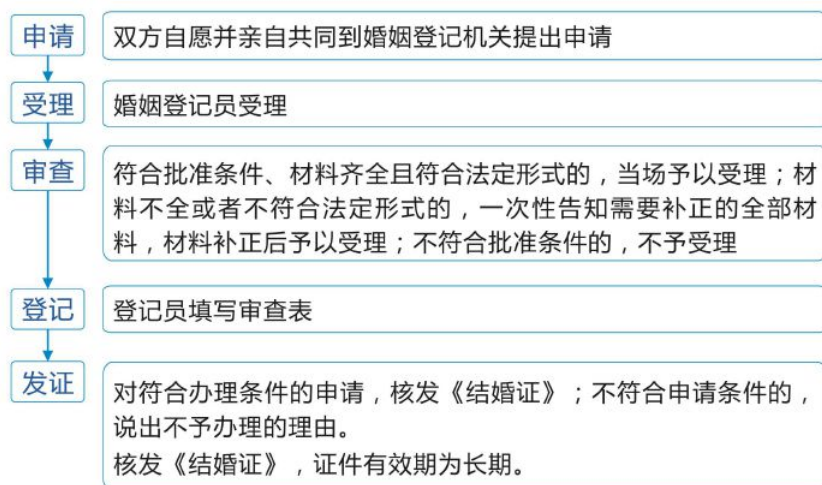
●政策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申请材料：

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南丰县琴城镇交通路71号民政局一楼婚姻登记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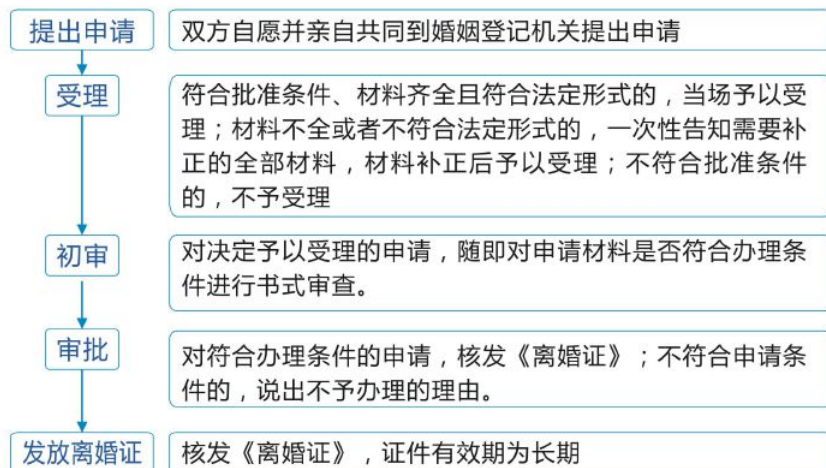
●政策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

●申请材料：

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结婚证、离婚协议书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南丰县琴城镇交通路71号民政局一楼婚姻登记处 联系电话：0794-3212123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收养登记入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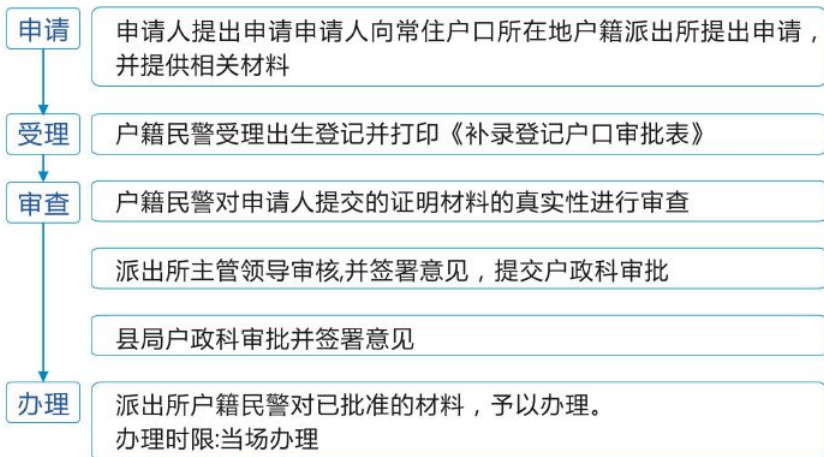
●政策依据：

《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赣公字〔2015〕201号）

●申请材料：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给的《收养登记证》、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镇派出所（联系电话：0794—3340020）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 就业政策咨询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受理条件：

需要就业人员凭身份证信息电话或当面咨询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流程：

1、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根据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提供的就业岗位信息给有就业意愿的群众提供岗位信息。

2、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在职责范围内传达县级以上部门发布的就业相关政策。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 就业创业证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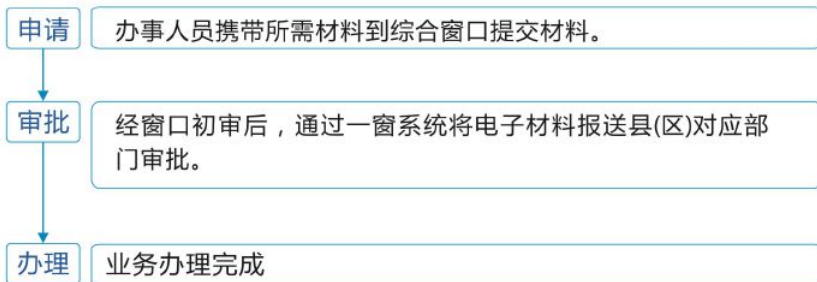
●政策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75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张两寸近期免冠证件彩照。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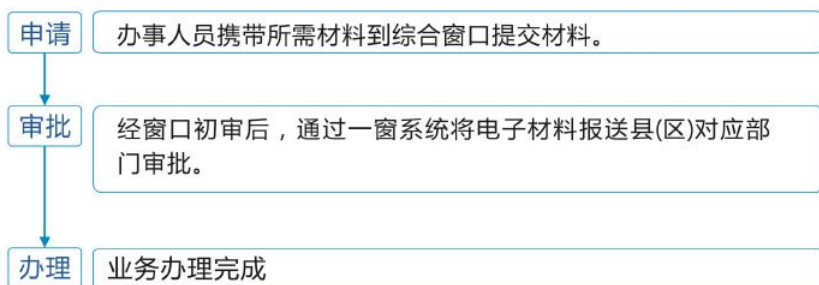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 入学

●政策依据：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赣教基字〔2014〕1号)

●受理条件：

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

户口本、儿童预防接种卡、学籍信息表（非本地户籍初中入学需提供准确的学籍号核查）、居住证（非本地户籍入学提供原件核查）、合法房产证明（非本地户籍入学提供原件核查）、劳务合同（非本地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需要提供原件核查）、社会保险费凭证（（非本地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需要提供原件核查））、营业执照（非本地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需要提供原件核查）。

●办理流程：

公布招生入学方案→到学校预报名登记→审核材料→通过→准予登记入学→办结

●办理地址：

接收申请的学校

●办理时间：

按招生入学方案公布时间

》 转学

●政策依据：

《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赣教发〔2017〕1号）

●受理条件：

- 1.监护人户籍迁移或工作地发生变更，新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不在原就读学校学区范围（招生范围）的；
- 2.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转入新的务工所在地学校就读且提供省教育厅规定的证明材料的；
- 3.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转学的。

●申请材料：

户口本、学生学籍信息

●办理流程：

到学校提出申请→审核材料→准予转入就学→办结

●办理地址：

南丰县教育体育局（联系方式：0794-3318102）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 休学

●政策依据：

《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赣教发〔2017〕1号）

●受理条件：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可以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包括病历及医疗收费发票等）或其他有效证明；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患有传染病短期不能痊愈或患有不能在学校进行正常学习的疾病的学生，学校可令其休学。毕业班学生一般不予休学。

●申请材料：

医疗单位疾病证明

●办理流程：

到学校提出申请→审核材料→准予休学→办结

●办理地址：

南丰县教育体育局（联系方式：0794-3318102）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给付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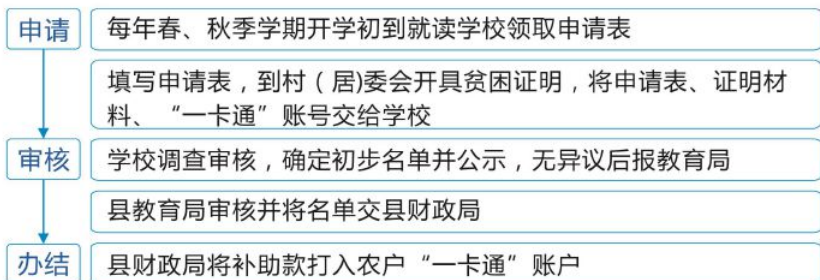
●受理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2、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3、诚实守信，品德优良；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5、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6、在学校的学生宿舍内寄宿。

●申请材料：

《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申请表》、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贫困证明》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南丰县教育体育局（联系方式：0794-3318102）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 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

●政策依据：

江西省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管理办法（赣教助字〔201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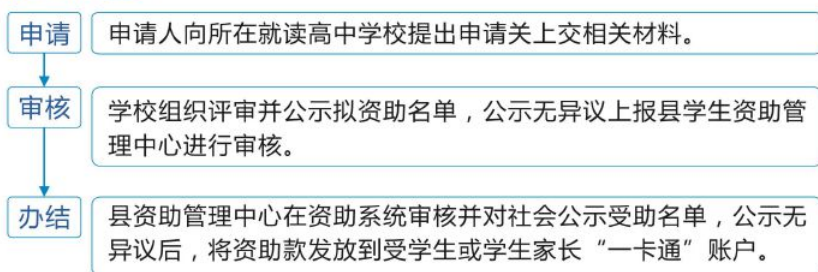
●受理条件：

- 1.全省当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学生。
- 2.江西籍学生。
-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4.《江西省学生资助中心办公系统》“高中贫困生库”内的高中贫困学生。

●申请材料：

申请表、低保证、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开具的贫困证明材料、高校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与户口本、江西省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回执单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南丰县教育体育局（联系方式：0794-3318102）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 社会保障卡申领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江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3〕92号）

●受理条件：

未申领过社会保障卡

●申请材料：

年满16周岁需要本人提供身份证，未满16周岁由第一监护人带身份证、户口本、小孩出生证明。

●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经办机构提供材料→完成审核工作后即日领卡

●办理地址：

南丰县嘉禾信用联社二楼社会保障卡信息中心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 社会保障卡注销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江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3〕92号）

●受理条件：

需注销人员

●申请材料：

提供身份证或社保卡

●办理流程：

家属带好身份证或社保卡至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窗口，即日办理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政策依据：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人社厅发〔2014〕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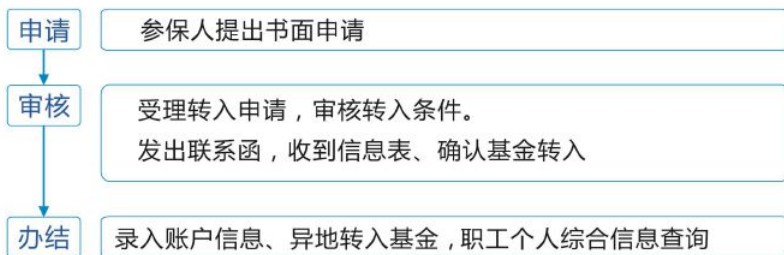
●受理条件：

- 1、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
- 2、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

●申请材料：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参保人员身份证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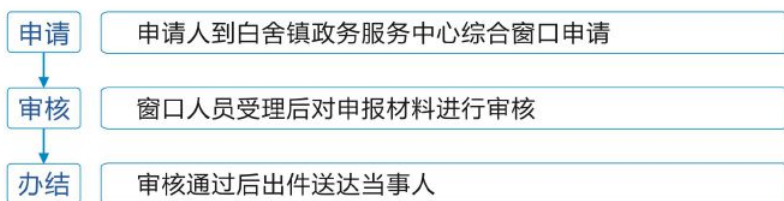
●受理条件：

本辖区内居民

●申请材料：

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居民新参保需提供户口本原件供窗口人员录入及复印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死亡注销

●政策依据：

《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受理条件：

公民死亡的，应当在一个月内，由户主或者其直系亲属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

●受理材料：

死亡证明、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 1、公民死于医疗单位，医疗单位出具死亡医学证明
- 2、公民非正常死亡或者医疗单位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 3、死亡公民已经火化，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

●办理流程：

带好上述所需材料，到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

●办理地址：

白舍镇派出所（联系电话：0794—334002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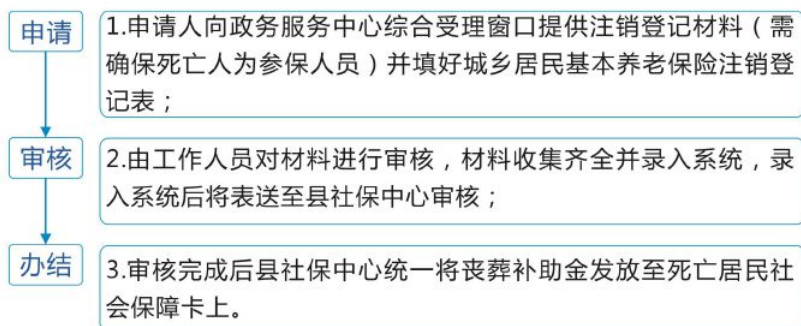
●受理条件：

- 1.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 2.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跨省参保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

●申请材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火化证明、死亡居民社保卡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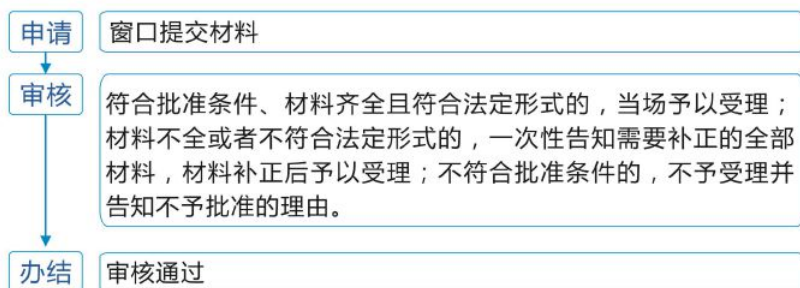
●受理条件：

- 1、用人单位未按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2、参保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

●申请材料：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增（减）明细表》、参保人员身份证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 电费缴纳

●政策依据：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小水电上网电价管理的通知》
(赣发改商价字[2011]2224号)

●受理条件：

居住地居民

●申请材料：

提供用户户号、用户姓名

●办理流程：

网上国网首页点击“去交费”绑定交费户号→输入交费金额→点击
“去结算”→“立即支付”即可完成交费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水电窗口或白舍镇飞龙大道电力所往上50米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 水费缴纳

●政策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

●受理条件：

申请人属供水公司注册用户

●申请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提出申请→绑定用水编号(提供用水编号)→查询水费→进行缴费→办结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水、电窗口或者白舍镇自来水厂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 医疗保险慢性病申请

●政策依据：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特殊药品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赣人社字〔2018〕26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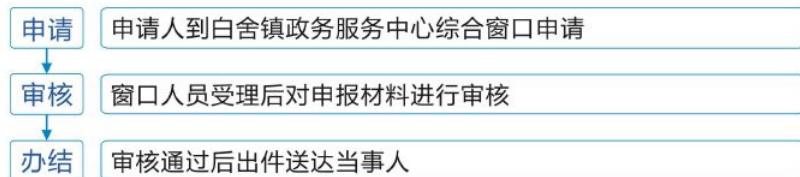
●受理条件：

本辖区内参加医疗保险人员

●申请材料：

《江西省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原件：疾病证明书，出院小结，病理报告。
《江西省医疗保险特药使用申请及评估表》原件：疾病证明书，出院小结。
病理诊断（必要是需提供基因检测报告）、身份证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异地就医备案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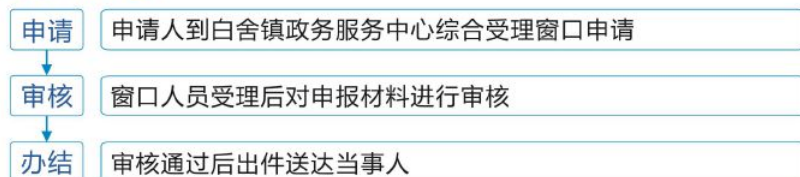
●受理条件：

本辖区内参加医疗保险人员

●申请材料：

- 1、《江西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原件，具有转院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转院证明材料或直接填写异地就医备案表。
- 2、《江西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原件，参保人员签字，委托他人办理的需代办人签名。个人承诺书。
- 3、社保卡。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 丢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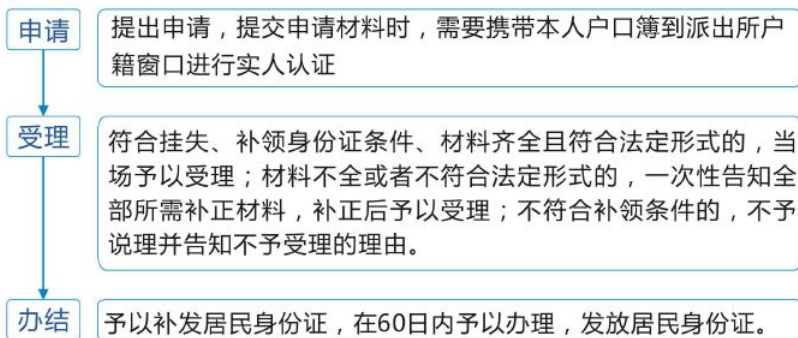
●受理条件：

居民身份证遗失，要求挂失补办的，予以办理。

●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居民户口簿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派出所（联系电话：0794-3340020）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有效期满换领居民身份证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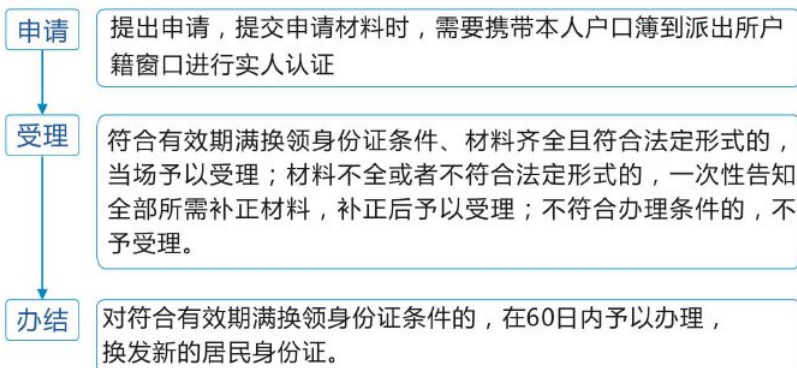
●受理条件：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申请换领新证，交验居民户口簿，予以登记办理

●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居民户口簿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派出所（联系电话：0794-3340020）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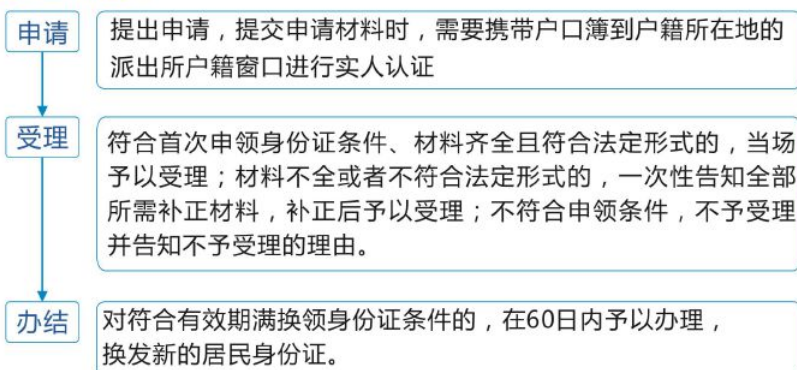
●受理条件：

本辖区内的中国公民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交验居民户口簿，予以登记办理。

●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居民户口簿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派出所（联系电话：0794-3340020）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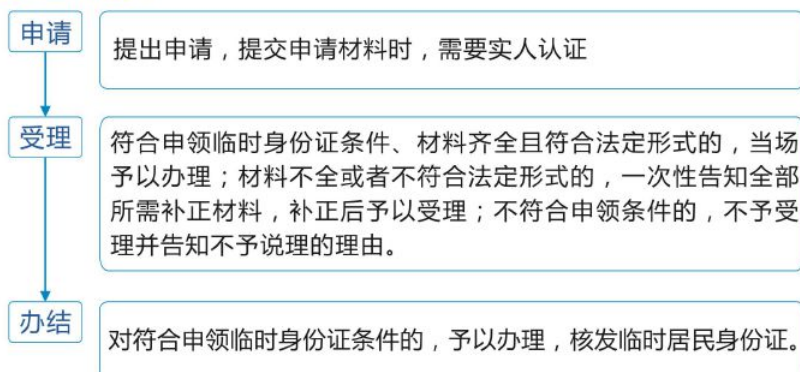
●受理条件：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派出所（联系电话：0794-3340020）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 城镇困难群众住房困难家庭 住房救助的审核

●政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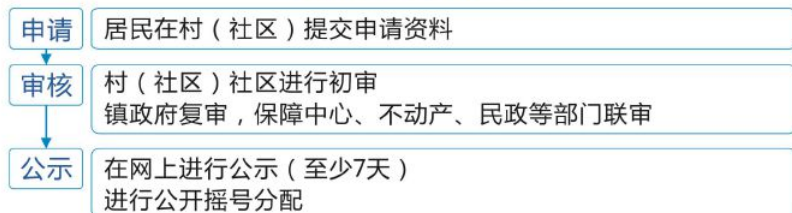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印发抚州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府办发〔2016〕36号）

●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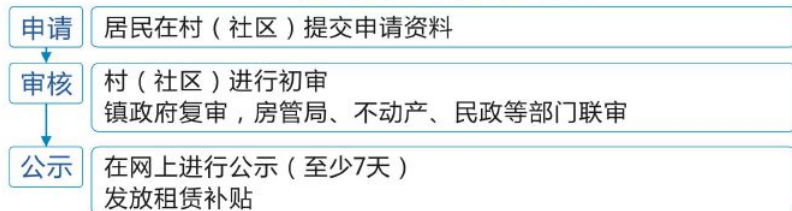
身份证、户口本、抚州市住房救助申请表

●办理流程：

公租房申请审核分配流程图



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流程图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赣人社发〔2014〕59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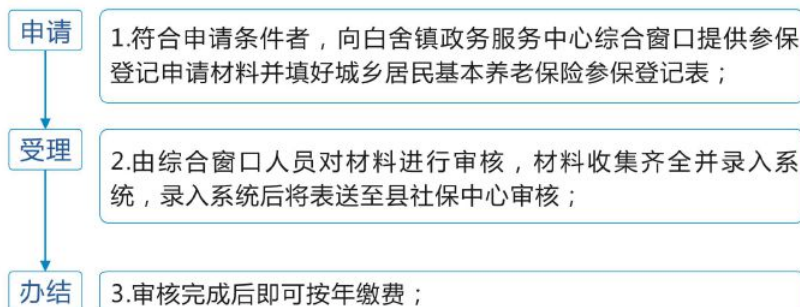
●受理条件：

- 1.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
- 2.具有本地户籍；
- 3.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申请材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户口本、社会保障卡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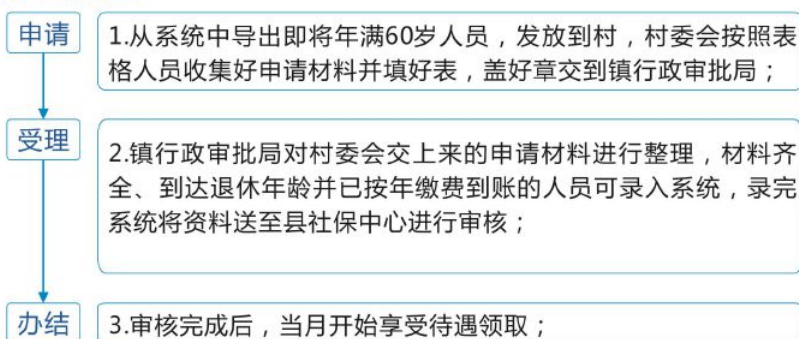
●受理条件：

- 1.年满60周岁；
- 2.具有本地户籍；
- 3.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已按年缴费到账的人员；

●申请材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户口本、社会保障卡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 农户申请建房

●政策依据：

抚州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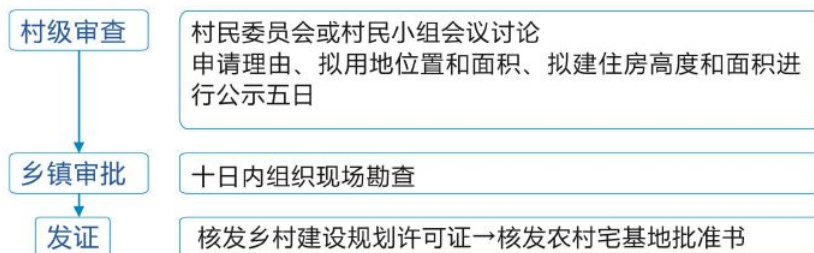
●受理条件：

- （一）无自有住房或者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三十平方米的；
- （二）具备分户条件，已有宅基地不能分割或者分割后的宅基地面积低于规定标准的；
- （三）住房依法被征收未补偿安置的；
- （四）因灾害、政策性移民等，需要搬迁安置的；
- （五）退出原有农村宅基地向中心村、集镇或者农村村民集中建房点集聚的；
- （六）现有住房经鉴定属于危房需要拆除的；
- （七）为改善居住条件等需要改建、扩建或者拆旧建新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住房建设用地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 （一）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 （三）住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选定的住房设计通用示意图；
- （四）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 （五）依法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换、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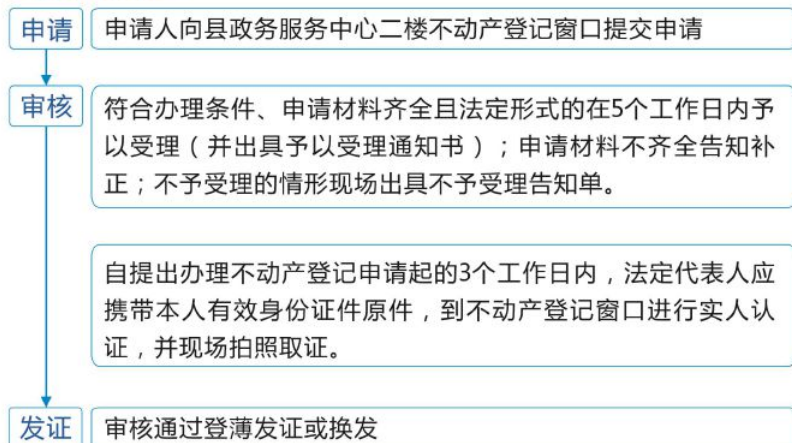
●政策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申请材料：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不动产登记询问笔录、居民身份证、房屋基本信息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分层平面图、测绘报告、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 城镇困难群众住房困难家庭 住房救助的审核

●政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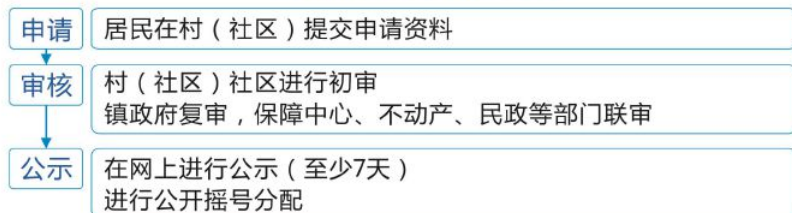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印发抚州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府办发〔2016〕36号）

●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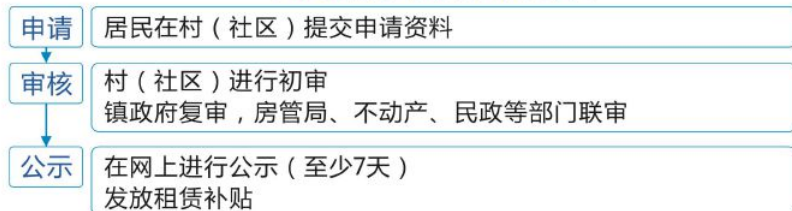
身份证、户口本、抚州市住房救助申请表

●办理流程：

公租房申请审核分配流程图



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流程图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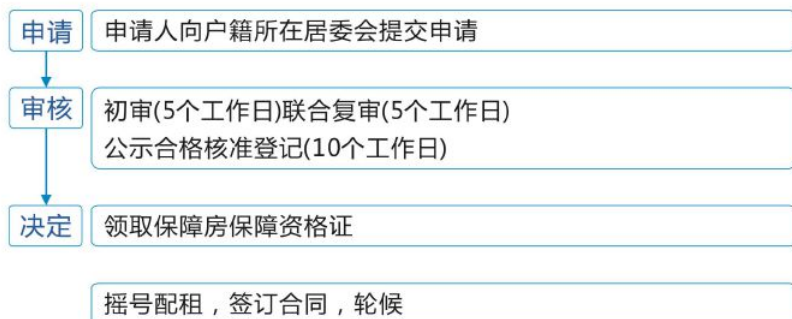
●政策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

●申请材料：

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
（工作、收入证明，住房情况证明等）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白舍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794-3341557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公积金贷款一年一次还贷提取

●政策依据：

《江西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程（试行）》赣建字〔2014〕4号

●受理条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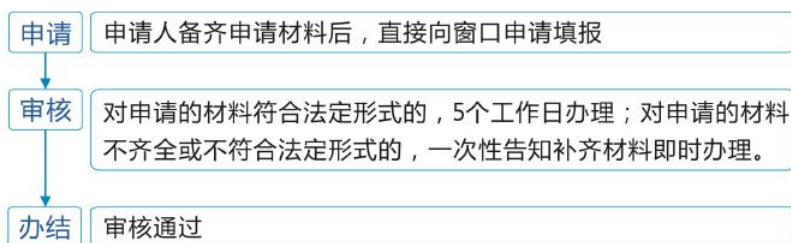
已婚：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可采用电子证照)

离异：提供提取人身份证及离婚证原件(可采用电子证照)

未婚：提供提取人身份证原件(可采用电子证照)；

提取人本人的一类账户银行卡。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南丰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公积金商业住房贷款一年一次还贷提取

●政策依据：

《江西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程（试行）》赣建字〔2014〕4号

●受理条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申请材料：

1、已婚：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可采用电子证照)；离异：提供提取人身份证及离婚证原件(可采用电子证照)；未婚：提供提取人身份证原件(可采用电子证照)；

2、提取人本人的一类账户银行卡；

3、贷款银行打印的最近12个月还款明细凭证；

4、按期房和再交易房，首次办理还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期房：提供购房合同原件、借款合同原件、提供主借款人近一个月内的个人征信报告，若需提取配偶的公积金，还需提供配偶近一个月内的个人征信报告；

再交易房：提供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原件(可采用电子证照)、借款合同原件，增值税发票原件、契税发票原件、提供主借款人近一个月内的个人征信报告，若需提取配偶的公积金，还需提供配偶近一个月内的个人征信报告；

5、异地商业住房贷款一年一次提取公积金需要满足购房地为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首次办理时，若购房地为夫妻一方户籍地，则需提供户口本原件(可采用电子证照)；若购房地为夫妻一方工作地，则需提供购房地公积金缴存证明或购房地社保缴存证明原件。共同产权方提取公积金还需提供户口簿(可采用电子证照)或公安部门出具的关系证明。

●办理流程：

申请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窗口申请填报

审核 对申请的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5个工作日办理；对申请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即时办理。

办结 审核通过

●办理地址：

南丰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公积金商业住房贷款一年一次还贷提取

●政策依据：

《江西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程（试行）》赣建字〔2014〕4号

●受理条件：

（1）借款人具有合法有效居住身份证明、户口簿；（2）借款人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个人信用良好，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3）借款人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滞纳金（缓）缴情况，且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满六个月以上；（4）具有合法的购买自住住房的合同（协议）资料，自筹资金支付的购房首期付款，达到规定比例；（5）借款人同意以所购住房作抵押，提供中心认可的担保。

●申请材料：

- 1.主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可采用电子证照)、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可采用电子证照);
- 2.主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近一个月内的个人征信报告原件;
- 3.委托银行一类账户还款银行卡;
- 4.期房提供购房合同、全款增值税发票、已解除银行抵押的不动产权证书(可采用电子证照);再交易房提供网签合同、增值税发票、契税发票、已解除银行抵押的不动产权证书(可采用电子证照);
- 5.商贷借款合同原件;
- 6.商贷结清证明及还款凭证原件;--信贷部打印
- 7.共同申请人若为异地公积金缴存户，需提供《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近一年的缴存明细;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南丰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公积金再交易房贷款

●政策依据：

《江西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程（试行）》赣建字〔2014〕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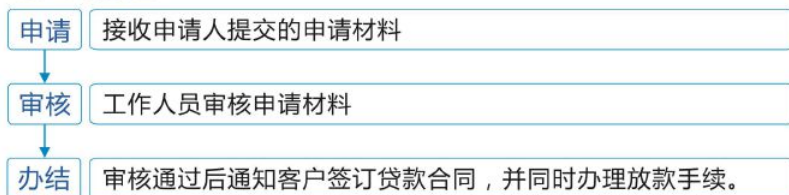
●受理条件：

（1）借款人具有合法有效居住身份证明、户口簿；（2）借款人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个人信用良好，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3）借款人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滞纳欠（缓）缴情况，且连续交纳住房公积金满六个月以上；（4）具有合法的购买自住住房的合同（协议）资料，自筹资金支付的购房首期付款，达到规定比例；（5）借款人同意以所购住房作抵押，提供中心认可的担保。

●申请材料：

- 1、主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可采用电子证照)、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可采用电子证照)；
- 2、增值税发票原件、契税发票原件；
- 3、网签合同原件；
- 4、主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近一个月内的个人征信报告原件；
- 5、委托银行一类账户还款银行卡；
- 6、过户后借款人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可采用电子证照)；
- 7、售房人身份证、一类账户银行卡复印件；
- 8、已备案的原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9、异地公积金缴存职工申请公积金贷款时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申请公积金贷款时需要打印异地缴存证明及本人近一年公积金缴存明细，同时需要提供一名抚州市公积金正常缴存职工作为担保人(担保人需连续正常缴存6个月以上，未与他人作担保，无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且夫妻双方征信状况良好，原则上距离退休年龄不低于10年，申请贷款时担保人夫妻双方需到场签字)；

●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

南丰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预约服务，
延时预约服务时间如下：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